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03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58036A00_ATTCH1. pdf、0158036A00_ATTCH2. pdf、
0158036A00_ATTCH3. pdf、0158036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
號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10653號函
暨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95A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A號函轉
知，該部業於111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
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
定」，本部據於111年11月3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
1110107747號函轉知在案(諒達)。

三、該部本次函文修正前揭公告，公告事項六「本部111年7月
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」，
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
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花府 111/11/15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